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5月1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和《英唐智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公司监事莫丽娟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份额产生了变动，故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重新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公司监事莫丽娟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17日